

訴 願 人 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1100000009238804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05-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31 日 14 時 37 分停放在本市文林路 A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開立 B A3180691437125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第 1100000009238804 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前繳納前揭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該催繳通知單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系爭機車停放時間係在訴願人向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申報系爭機車失竊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 0035311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催繳通知單。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